废旧物资销售协议

合同编号：ZHGLB-2024- -001

甲方：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本批处理物资（报废自制件）是按废旧物资处置，通过竞价的方式进行销售，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本批处理物资的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标的物**

1.1本批处理物资名称：报废自制件。

1.2本协议所指的处理物资是指甲方车架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钢铁材质废物料。

1.3 甲乙双方在竞价中，已明确本批处理物资具体的品种数量。

**2.价格**

2.1以2024年 月 日竞价确定的价格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物资名称 | 销售价（含税） |
| 元/吨 |
| 报废自制件 | 吨 | 预估15吨, 按实际称重计。 | 废钢材 |  |

以上合计合同价：预计（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39000元），具体以实际称重数量进行结算。

**3.交货方式及出门**

3.1交货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按照甲方指定运输路线及时到甲方现场进行切割、清理、接收，办理提货手续。

3.2本批处理物资在甲方厂区内存放，出库装车本批物资时所需的切割费、人工费、上车费、紧固费、吊装费、运输费及运输方式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配合。

3.3本批处理物资装车称重后，乙方凭有效过磅单到综合管理部开具出门条,按甲方规定的行车路线，凭出门条经公司门卫核验、检查无误后，运输车辆方可出行公司大门。

**4.结算方式**

4.1本批处理物资的结算按双方确定的价格、根据实际称重数量开票结算。

4.2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先款后货原则。根据处置进度，实施处置一项,支付一项，按项目一次性交足货款。按15吨计算，乙方预付货款39000元。回收完毕按实际回收数量结算，多退少补。若回收过程中数量超过15吨，则估算再次预付货款。

4.3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乙方在前期已汇入甲方账户的交易保证金5000元转为本协议履约保证金。

4.4协议履约保证金在协议执行期间不计息，物资回收完毕后，全额或剩余部分（扣除违约部分）转为货款结算。

**5.现场管理**

5.1乙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附件《外来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相关要求，保持现场清理干净，规定区域内保持整洁有序。凡把本批处置物资及运输包装物残留在甲方现场不及时清理拉走，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00元/次的罚款。

5.2本协议生效后，本批处理物资的提货、清运处置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 1 月 31 日完成，具体的交接时间及期限以甲方的安排为准。本批物资的清理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明细全部接收，不得遗留，按要求及时提货，超过规定交接期限每超一天处以500.00元（伍佰元）的罚款。

5.3 乙方在甲方现场切割、清收、装卸、运输本批处理物资的过程中，必须保证人身财产的安全，如致使他人或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损害而产生的赔偿。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保持合同的稳定性，提高协议执行力，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6.1.1 签订协议后，拒不执行协议价格的，中途退出的；

6.1.2 签订协议后，拒不执行协议价格的、找各种理由要求降价的；

6.1.3 签订协议后，乙方在提货过程中，弄虚作假、有偷盗行为的；

6.1.4 在签订协议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对价格有影响的；

6.1.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协议的；

6.2本批销售的废旧物资，甲方不保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本批废旧物资用于何种目的及用途，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不承担一切法律和民事责任。

6.3本批销售的废旧物资乙方购买后，根据自身使用要求及物资实际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妥善处置，严禁非法销售使用，否则，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4 乙方应具有全面履行协议的能力，严格遵守甲方生产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门卫管理等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对本协议的执行过程情况及制度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协议条款及制度遵守情况进行确认和评审，不合格者将列入不诚信单位及黑名单，不能参加甲方今后各种物资处置招标和购买。

6.5 本协议内容涉及企业商业机密，未经双方方书面认可，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透露，否则，违约方须承担其行为的法律后果。

**7．其它**

7.1 在签订协议时，《外来施工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廉洁合同》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签订执行；

7.2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以上协议条款乙方已全部理解，并自愿同意接受其协议条款；

7.4 在协议执行期内，若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可向曲靖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协议有效期：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7.8 签约地点: 云南曲靖市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南宁北路 地址：

代表： 代表：

传真：0874—31439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曲靖市铜城支行

帐号：134006704726 帐号：

税号：915303002172268443 税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